

丹江口市地方志丛书

丹江口市财政志

丹江口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第二届《丹江口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公华

副主任 杨 军 何吉明 刘凤岐 王家梅 陈 刚

赵宏欣 徐 健 程正甫 李儒生 孙荣玲

李冬玲

成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涛 王启睿 白红升 孙荣勇 吕守宏

成家兵 李如华 李尚凯 李艳华 吴高群

张正贵 张 鑫 陈文健 陈启柱 郑家荣

周武清 柳 伟 贺光军 赵尚敏 胡建忠

胡建英 盛 敬 谢 军 谢健飞 蔡星永

熊昌海 潘华国 操 毅

《丹江口市财政志》编辑人员

主编 书名题字 王公华

副主编 何吉明 白红升

编 辑 白红升 郭建光 柳邦生 程丹昀

第二届《丹江口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公华

副主任 杨 军 何吉明 刘凤岐 王家梅 陈 刚

赵宏欣 徐 健 程正甫 李儒生 孙荣玲

李冬玲

成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涛 王启睿 白红升 孙荣勇 吕守宏

成家兵 李如华 李尚凯 李艳华 吴高群

张正贵 张 鑫 陈文健 陈启柱 郑家荣

周武清 柳 伟 贺光军 赵尚敏 胡建忠

胡建英 盛 敬 谢 军 谢健飞 蔡星永

熊昌海 潘华国 操 毅

《丹江口市财政志》编辑人员

主编 书名题字 王公华

副主编 何吉明 白红升

编 辑 白红升 郭建光 柳邦生 程丹昀

目 录

序	5
前言	6
概述	7
大事记	26

清末时期

一、岁入	31
(一) 田赋	31
(二) 杂税	32
(三) 官产收入	33
(四) 地方公款收入	33
二、岁出	33
(一) 上解支出	33
(二) 州行政支出	34
(三) 武当山官田地赋税支出	35
(四) 积储	36
三、田赋征收	36
(一) 经征人员	36
(二) 征收办法	37
(三) 地方自治经费征收办法	39

民国时期

一、机构沿革	40
(一) 财政机构	40
(二) 田粮机构	41
(三) 公库、金库	42
二、收入	42
(一) 田赋	42
(二) 税收	53

(三) 公产、公营收入·····	54
(四) 债务、补助收入·····	57
(五) 其他收入·····	58
三、支出·····	61
(一) 行政支出·····	61
(二) 教育支出·····	64
(三) 卫生支出·····	66
(四) 社会救济、抚恤支出·····	67
(五) 经济建设支出·····	68
(六) 其他支出·····	69
四、管理·····	71
(一) 田赋管理·····	71
(二) 预算管理·····	74
(三) 审计·····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一、机构沿革·····	85
(一) 县(市)级财政机构·····	85
(二) 区、乡财政机构·····	87
二、财政收入·····	88
(一) 农业税·····	88
(二) 工商税收·····	105
(三) 国营企业收入·····	112
(四) 其他收入·····	119
(五) 补助收入·····	125
(六) 中央省地收入·····	126
(七) 预算外收入·····	131
三、财政支出·····	138
(一) 行政管理费·····	138
(二) 文化教育卫生科学事业费·····	144
(三) 抚恤及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150
(四) 农业支出·····	158

(五) 企业投资支出·····	172
(六) 其他支出·····	181
(七) 预算外支出·····	183
四、 财政管理·····	187
(一) 预算管理·····	187
(二) 财务管理·····	196
(三) 预算外资金管理·····	227
(四) 会计·····	234
附录：丹江工区财政局·····	260
1985年—1990年本册编纂人员名单·····	264
修志始末·····	265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传承延绵的良好传统和重要保障。财政作为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在历代政权运转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核心作用。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年，丹江口市财政改革措施多、力度大，财政职能不断健全、理财思路不断创新、财政收入增长机制不断完善，公共财政特征逐步显现，地方财政实力显著增强，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效。为记载财政发展历史，传承理财文化，推动财政发展，市财政局高度重视修志工作，组成修志专班，确定分解篇目，寻访查证历史，组织撰写编审，历时两年，多次修正，完成了《丹江口市财政志（1986—2006）》的组编工作。

《丹江口市财政志（1986—2006）》在保持史志资料性工具书的框架结构上，力求根据财政事业发展变化，在内容、形式上努力创新，体现特色，比较完整、客观地记述了自公元1986年至公元2006年21年间的全市财政工作情况。本编正文设有财政机构、财政体制、预算管理、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源建设及财政财务管理等7章45节，内容全面，涵盖广泛，表述精准，是一部具有知识性和资料性的经济资料书，也是一部客观真实反映丹江口市经济发展变化的文献。

为使我們全面了解1884年—2006年间清末、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时期的全市财政状况，修志专班将1989年已完成初稿的《丹江口市财政志（1884—1985）》作了进一步修定后与《丹江口市财政志（1986—2006）》同时付印出版，分上、下两册。两册共计50余万字。

史为今用。我们读史了解市情，学史开拓创新。在新时期，我们要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为我市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政事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丹江口市财政志》的出版，是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特别是编撰人员认真调查、去伪存真、数易其稿、辛勤笔耕的结果，特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是为序。

中共十堰市委常委 丹江口市委书记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

前 言

财政，属于经济基础范畴，同时也是一个历史范畴。“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国家的存在与发展也离不开财政。今天，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当然也离不开社会主义财政的支持。财政也有其独特的经济规律，我们做财政工作应当力求认识和掌握财政规律，按财政规律办事。但要认识和掌握它，就得研究它，既要研究现实的财政经济，也要研究历史的财政经济，因为任何现实都是历史的发展，因此必须从“历史”着手。而通过编修财政史志，广泛地征集、整理各个历史时期的财政文献、资料，系统地回顾财政历史，全面地总结、对照财政工作的成败得失及因果关系，则是探索、认识和掌握财政经济规律的极佳方式之一。

在丹江市历次所修的地方志里，财政（封建社会称赋役）仅为其中十数个分志中的《食货志》的一个项目（其余为《户口》、《田亩》、《特产》等），所记财政史实极少，即使在民国时期县地方财政事项也仅仅是作为统计素材鲜见于经济学者的财政专论和专著。而今编修县地方财政专志，在丹江市历史上还是首次。修志人员遵循详近略远，忠于史实，秉笔直书的原则，如实地记述了一个世纪以来不同社会制度和各个历史时期本县市地方财政的兴衰更替和成败得失，为本市现在和将来的财政经济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使我们尽可能地减少失误、少走弯路。从这方面看，《丹江市财政志》（初稿）的问世，实在是一件大好事。

但是，由于清末、民国前期资料残缺断档严重，以致造成本志初稿所反映该二时期财政史事的断线、失记，因此修志人员只能根据现有资料作以实事求是的处理，待以后征求有得时再作补记。至于初稿中所记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财政内容，由于我们政策水平低，专业知识少，文字功底薄，因而使其漏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内行和熟悉本市财政历史的同志们批评指教，我们将根据所提意见和建议作出补充和修改，以臻完善。

《丹江市财政志》编辑室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概 述

丹江口市是湖北省的一个县级市，至今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春秋战国史称均陵，秦置武当县，汉承秦制，隋开皇 5 年（公元 585 年）始称均州。宋、元、明、清历代皆为重镇，民国时期（1912 年）改称为均县。1960 年下半年与光化县（今老河口市）合并称光化县，1961 年年底与光化县分开，复称均县，1983 年撤消均县改丹江口市。

丹江口市财政亦是国家财政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亦必然随着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而变化。它从清代光绪十年（1884 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1985 年的 102 年中，共经历了清末—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三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其在各个历史阶段中的概况如下：

一、清末、民国时期

（一）县财政变化。

清末，我国财政从无中央与地方的区别，课税之权悉归中央，财政官员亦惟由中央遣派，地方无权任命。清代，布政使司为一省财政机构的最高长官，职掌一省租税征收和钱款出纳。州、县财政收入全部上交布政司，行政支出省按中央核定的数额下拨或自收入中坐支抵上解。地方每兴办一事，则抽办一捐。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国内改良主义和旨在推翻封建帝制的革命运动的兴起，引起民治观念日盛，从而迫使晚清王朝的高度统一的集权财政缓慢地、时有反复地朝着中央与省地方分权的方向过渡。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清王朝筹备立宪，于各省成立咨议局；颁布府、州、县地方自治章程及城乡镇地方自治章程，规定府、州、县地方的公有款产、地方公益捐、按照自治规约所课罚金等三项收入划属州、县地方收入，作为筹办自治的经费。至此，州、县地方有中央明文规定的收入，但无独立的财政。

民国成立之初，始有国税与地方（省）税的划分。袁世凯复辟帝制，取消《国地税划分法》一切正杂税捐均属国税。袁以后的北洋政府变本加厉，或将县地方收入提作省用，或将省地方税提作国用，县地方政府实为中央财政部的征收派出所。致使县地方自治成为空头自治。民国八年（1919 年），北洋政府颁布《县自治法》，令各县成立县参议会、参事会，其中规定县议会议决权内的财

政事项有：预算决算，县税、规费使用，不动产（公产）的买入及处理，财产营造物及公共设备的经营和处理等；规定县参事会执行的财政事项有：执行县议会议决的预算、管理县地方收支、征收自治费及规费、管理财政营造物和公共设备；在财政范围内就自治经费而言，以县自治税、规费、过迨金、县行政收入、县公营收入抵支等。就预算、决算而言，参事会负责编制，县议会负责议决。就收支检查而言，则由县议会推举 3 人以上会同参事会会长及参事联合执行。但是，县地方除仅具备上述自治经费收支权外，其他收支仍在省财政控制下，仍处于省财政的附庸地位。

民国十六年（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着手整理财政：划分收支。同年 7 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召开第一次财政会议，划分国家收入和省地方收入、国家支出和省地方支出。规定省县之间收支划分由省制订。“因省居上级地位，得以任意处置收入”。使县级财政仍无以自立。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国民政府公布《省县收支划分标准》和《财政收支系统法》，使省县之间收支权力及项目得以划清，但“久经迁延，未得执行”。民国二十八年（1939 年），国民政府公布《县各级组织纲要》，其中有关财政方面的规定是“县、乡均为法人，各自据有财源”，其特点具有建立县级财政以推行县地方自治的意义。民国三十年（1941 年）6 月，国民政府召开第三次财政会议，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将全国财政划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县）财政两大系统。同年 11 月公布《改订收支系统实施纲要》，其中关于自治（县）财政的规定中最重要者为课税收入，多沿袭《县各级组织纲要》所规定的收入。但在自治（县）财政系统内，收支如何划分则无明确的规定；制定法规。国民政府行政院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公布《整理自治财政纲要》，明确规定全国自治财政分二期整理，对于整理税捐、清理公学款产、清理债务、实施造产、调整收支、健全财政机构等均有明确规定。此外先后制颁有关法规，机构组织者有《县市财政整理委员会组织规程》、《乡镇财政保管委员会组织章程》等。新税捐征收规定则有《屠宰税征收通则》、《房捐条例》、《营业牌照税征收通则》、《使用牌照税征收通则》、《筵席娱乐税法》等。清理公学款产及造产者有《各县市清理公有款产奖励举报办法》、《各县市公产租佃办法》、《乡镇造产办法》等。审编预算方面有《战时县市预算编审办法》、《县市预算科目实例》等。大体已臻完备；调整机构。县级机构中有关财务行政者，有主管财政、公库、主计、审计四大部门。在新县制实施之前，以《县组织法》为准。民国二十年（1931 年）因“各县设财政局缺点颇多，逐

令各县改局为科”。自《县各级组织纲要》颁行之后，县政府仍设财政科。实行主计制度后，县政府会计室相继成立。县款保管出纳在《公库法》实行之前，县已筹设县金库，其性质为委托代办及专设 2 种，设县公库后，多委托银行代理。审计事宜，过去由县财务委员会职掌，县审计处成立后逐渐转由该处自理。

县自治财政收支科目表

表 1

收入科目	支出科目
1.课税收入：	1.政权行使支出
土地改良物税	2.行政支出
屠宰税	3.立法支出
营业牌照税	4.教育及文化支出
使用牌照税	5.经济建设支出
行为取缔税	6.卫生及治疗支出
土地税的一部分（田赋及契税）	7.保育及救济支出
中央划拨营业税二成五	8.营业投资及维持支出
中央划拨营业税三成	9.保安支出
中央划拨印花税三成	10.财务支出
2.特赋收入	11.债务支出
3.惩罚及赔偿收入	12.公务人员退休及抚恤支出
4.规费收入	13.损失支出
5.信托管理收入	14.信托管理支出
6.财产管理收入	15.协助支出
7.公有营业的盈余收入	16.其他支出
8.公有事业收入	注：自治财政支出包括县市和乡镇一切经费支出
9.补助收入	
10.地方性的捐献赠与收入	
11.财产及权利的售价收入	
12.收回资本收入	
13.公债收入	
14.赊借收入	
15.其他收入	

湖北省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推行新县制，省县财政尚未依照规定确切划分。自民国三十年（1941 年）起省县财政正式划分。民国三十一年财政体制改变[指国家财政与自治（县）财政两大系统]，县自治财政地位得以确立。民国二十九年（1930 年）以前，县地方收入主要来源为省税附加和补助金，纯属县收入者以公学产、商铺捐为大宗，各项省税附加以田赋亩捐附加为主，屠宰税附加、契税附加次之，短期牙贴附加为数最少；补助金采用分散制，计有区

署补助、县政、教育补助、义务教育补助等名目，其补助金额的决定，以被补助县份财政丰蓄和事业政策为依据。推行新县制和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后直至民国末期，湖北省自治（县）财政状况如下：收入来源。过去税收均依靠附加，改订收支系统后，除契税附加外，一概取消，代之以独立税源。如课税收入中有屠宰税、房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自治商捐等；分配县国税有田赋分拨（包括地价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分拨、印花税分拨、遗产税分拨等。财产及权利收入中以县、乡、镇公学产租课收入为主，公有营业盈余收入、其他收入多属乡镇所有；收入比重。各项收入除补助金因国税分拨增加中央停止补助外，其他项目的收入均有增加，其中以课税收入、财产及权利收入、捐献收入增加较快，在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大。分配县市国税收入、国税附加收入呈递减之势，就表面现象看，自治财政渐趋自立，而事实则不尽然，就课税来说，屠宰税改从价征收后，其收入日渐增加，居主要地位，但逃税、漏税严重。自治商捐明令取消。其他各种新税因税源狭隘，实际收入有限。公营事业因管理混乱造成盈余微小甚至亏损。加之县政府对乡镇财政不加监督，形成自收自支局面，不但一切收支无正确记载，而且极端摊派私图中饱，此亦为收入减少的主要因素之一；自治经费支出。民国二十九年以前，县地方支出主要是县区机构经费、保安经费、教育经费。建设事业及社会福利救济等支出数额极少。推行新县制后，县政府机构扩大，乡公所、警察机构成立，保甲编制重新调整，中心学校的创办及国民学校增设以及公教人员增加等，促使自治经费支出急剧膨胀，但收入却不能按比例增加，因而造成收支差额悬殊，赤字预算遂成为自治财政的难治之症；支出比重。就本县自治财政支出来讲，其中的行政经费支出所占比重始终居高不下，最高比重达 92%。教育经费支出虽居第二位，但所占比重最高为 24%，最低占 5%。经济建设、卫生事业、社会救济等支出所占比重微乎其微，以一言概括即为“只有吃饭的钱，无做事的钱”；造成上述原因的社会基本状况。县地方因战争频发而使夫役繁兴，税捐累重，县地方人民受法外的苛索，及预算以外的负担已达顶点，在征收上又未做到公平合理的杜绝中饱。基层工作人员良莠不齐，凭藉势力鱼肉乡民，利用政令营私舞弊：通货膨胀与时加剧，物价指数扶摇直上。农村金融周转困难，结果仅为少数人获利，迫使农村经济越加贫困，广大农民求温饱亦不可得，何来能力应付累累加重的税捐？

（二）本县县财政概况。

清末，州、县地方每兴办一事则于田赋内加派一捐，其摊派方法省与省不同，县与县互异，但是捐种名目繁多，胥吏勾结舞弊，贪污中饱则全国一同。本县民生凋敝，仅以农业为传统经济的最大支柱，财政收入主要从农民身上直接或间接地搜刮而来；同时还以城镇工（手工业）商业户为对象，抽收、加派商业类捐税（具体负担情况不详）。

均县民国五年岁入岁出表

表 2

单位：银元、元

岁 入			岁 出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田赋	地丁	8896	行政经费	县知事公署经费	7300
	屯餉	1198		司法经费	4410
	地丁省附税	540		田赋经征经费	1443
	申票捐	3080		合计	13153
	合计	13714	教育经费	教育局经费	1915
货物税	过境销场税	不详		完全小学经费	3494
	茶税			初级小学经费	1730
	烟酒糖税			民众教育馆经费	520
	竹木税			各乡镇学校补助经费	252
	船捐			合计	7911
捐正	包裹税				
	货物附加税				
杂税	契税	21186			
	牙税	1100			
	当税	300			
	屠宰税	1202			
	牙贴税	不详			
	当贴捐				
	税票捐				
铺户房捐					
捐杂项收入	失役捐	不详			
	契纸费				
	申串				
	禁烟罚款				
注：收入全部上解			注：支出由省下拨		

民国北洋政府时期，田赋不仅附税加重，而且正税也不断加重，甚至出现一年重复征收 2、3 次的现象。更有甚者，各地军阀还采取预征办法，将田赋预征至以后数年甚至数十年，苛捐杂税达到凡人凡物有税捐的程度。军阀连年混战，他们除了利用各种办法搜刮民财供挥霍享用和互相厮杀外，还在每次战争

期间向地方索钱要物，抓兵拉夫，对农民更是骚扰不堪（详见表2）。

均县民国二十二年各区地价一览表

表3

位置	区别	每亩地价	备考
县城附近	二区	20元—30元	原每亩值50元，近因捐重使地价低落一半。
东乡	二、三区	12元—20元	
南乡	四、六区	16元—30元	
西乡	五、六区	16元—20元	
北乡	七、八区	10元—16元	地多山坡，且毗连豫省，累受土匪骚扰，故价格极低。

附件1

县政公派通知

为通知事：

查十七年奉派军饷拾伍万元。按照原经收外，尚不敷洋捌万叁仟余元。前日城乡大会公同决议，派捐成例，城区得（须筹措）三分之一，区乡得（须筹措）三分之二。复又召集城关各绅首及办事各员秉公分配，商界应派洋玖千元，各富绅应派洋壹万捌千柒百叁拾元，并经各绅首查照往日认捐、各富绅等级按效分摊。除分别通知外，兹派照该绅军洋壹拾元，除特别通知外，兹派照该绅军洋壹拾元，用特别通知，即希查照派定数目，限五期与配清缴，每月为一期，如至期不交，定援（参照）邻县成例照原派之数加三成处罚……以敬顽疲……。

县长张世舒

中华民国十七年五月 日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本县经济、财政状况（以民国中期的民国二十三年资料为据）为：土地赋课。全县有田地山荡 577 万余亩，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举行田亩登记，实行按亩征税。全县共有田地 24 万亩，每亩负担省、县法定税捐 0.48 元（大洋），又负担区保经费、军事支应经费 0.40 元，合计每亩负担税捐 0.88 元，全县田亩共负担正杂税捐、临时摊派 21.2 万元。省税收不敷支，省库无所补助，县政府为生存计，不得不挤查契税以资维持。但因民穷，地价高低悬殊，正附捐率为数过重，置产人大有不能完纳之苦（详见表 3）；农、商情况。全县粮食收获总量不足以供全县民食，每年由外县输入约三成，农村经济所赖以调剂者，以前为烟叶种植，自民国十四年（1925 年）烟叶庄口倒闭以后，烟叶销数一落千丈，从而造成农民生活异常艰窘，加之挪借无门，稍遇灾欠，取以树皮草根为食。商业在民国十年以前有钱庄、烟庄、匹头店多家，营业尚称繁盛，仅烟叶一项年可收入百余万元（属产值性质）。实为全县农商经济支柱。

自烟叶庄倒闭以后，各项营业十分萧条；支出。省税每年平均实收 1.11 万元，而各项政治经费支出需 2.8 万余元（省税全部上解，县政府经费由省下拨），不敷数达 60%，公务人员不能按月领薪，政务效率不免迟滞，县政捐收入仅敷财务委员会、公安政务、警察及上解专署所派计量所、无线电台建设等经费支出；区公所及保甲经费均就地筹措。此外尚有军差一项亦须巨款支应。其筹措办法亦是随事就地摊派，苛抚实甚（详见附件 1）。当时，本县地方公款年收入在 10 万元左右，而应付一次军款就达 15 万元，全县人民受法外苛索之重可想而知。

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民国二十八年（1939 年）国民政府公布《县各级组织纲要》。在抗战后方县份推行“新县制”。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年，湖北省推行“新县制计划”。民国三十年（1941 年），湖北省政府颁布《湖北省建立各乡（镇）财政办法大纲》。

抗日战争时期，均县处抗战后方，赋税负担加重，尤其是田赋负担特重；临时加派名目繁多，如民国三十一年商捐预算收入 8090 元，年底实收 13.06 万元，为预算数的 16 倍。又如，民国三十二年（1943 年），经募各项债款 23 万元，其项目是“湘鄂劳军”、“滑翔机”、“同盟公债”、“鄂西大捷”等。但社会秩序、经济生活较之于临近前线县份安定许多，故在实施“新县制计划”和建设整理自治财政方面，效果好于前线县份。

民国三十一年本县自治财政建设情况为：县财政概况。自治财政向由县统筹拨发，本年度预算实支虽有差额，经将各项税捐整理后尚能自给自足；公学款产清理。县有公学款清理出 928 元、公学产年收入 20060 元、寺庙款 127 元、寺庙产年收入 41140 元。祠产提成 248 元；旧税征收。屠宰税 9.6 万元，商捐收入 13.1 万元，房捐尚未开征；新税推行。营业牌照税 1500 元。使用牌照税尚未开征。筵席娱乐税 1000 元；收支差额弥补办法。收支不敷 39 万元，从屠宰税增加数量，商捐比额增加的收入中拨补，如再有不敷则征收自治户捐以资弥补；公库制度推行。县公库已收由省行办事处代理，县税及代征国税由税务局征收缴库保管；县银行筹设。县银行成立正在筹备中，资本额定为 100 万元，官、商股各认 50 万元，待股本集齐即呈请开业；乡财政概况。县乡财政尚未彻底划分，乡镇各机构经费均由县政府发放。乡公共造产情况为，新造公耕地 5500 亩，计收粮食 420 石。造林 2.7 万株，成活 1.8 万株。养猪 2610 头，养鸡 2.3 万只，养牛 2610 头。种菜 2.6 万斤，种藕 6500 斤；公营事业创办。建农业仓库 5 所，办民生工厂 1 所，开设摊贩场 2 所，开办公营牙行 7 所。公营事业收入

8.2 万元。

民国三十二年(1943),本县自治财政的财源建设出现短暂繁荣(详见表4)。

均县民国三十二年自治财政成果统计表

表 4

单位:元

乡镇收入		县公营事业收入	
造产收入	682286	县银行收入	89953
公营事业收入	385982	县联社收入	110000
公有款产收入	532592	摊贩场所收入	269573
		民生工厂收入	318254
小计	1600860	小计	787780
合计	2388640 (占当年县财政收入 87.16%)		

然而,本县公营事业在为自治财政提供了 1 年的收入之后,随之而来的则是经营人员各种营私舞弊行为的泛滥,如各乡镇借公耕为名随意无偿摊派人力、资金、隐瞒本乡镇的县、乡公学产收入、公营牙行收入、公营手工业收入等,以骗取补助等,导致收入大量减少。县公营事业因市场萧条、农产品滞销、金融周转不灵、经办人员贪污严重、管理混乱等而导致连年亏损,如县民生工厂在民国三十二年上交 31.8 万元的利润之后,再未实现过盈利。公营事业收入民国三十二年占县自治财政收入的 22%,民国三十三年、民国三十四年分别占 2.5% 和 2%,民国三十五年、民国三十六年均无收入。由此看来,民国三十二年本县自治财政建设的“繁荣”,在整个民国时期仅仅是“昙花一现”。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到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年均县解放前夕,均县政府竭尽全力为国民党打内战服务,县自治财政名存实亡。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新四军过境,打乱县财政收支计划。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郧阳解放,均县政府“一夕数惊”,县财政预算更是无法执行,主要靠强行摊派“自治捐献”,以维持县乡镇的行政支出。1948年3月,均县解放,国民党县政权崩溃,民国时期的均县财政逐成“无皮可附之毛”而消亡。